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18號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陳乃慈律師
被　　告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翁立民
被　　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翁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3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劃分，自土地管轄觀之，主要有屭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其中屭通審判籍採「以原就被」原則，亦即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之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法院，有屭通管轄權，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被告應訴之便利，避免原告濫訴，因而基於被告與法院間之關係決定管轄權歸屬。而民事訴訟法第 3條以降，則係在立法政策考量下，設有各種特別審判籍規定，以訴訟標的、被告及法

院間之關係作為判斷標準，使原告得在被告住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以外之其他法院起訴，兼顧兩造當事人之權利及法院審理之便利，為「以原就被」原則之例外，合先敘明。

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參諸該條之立法理由：「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也。不法行為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為，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足見立法當時對於因侵權行為涉訟者，顯然偏採以侵權行為地而非侵權結果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亦即就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傾向指「實行不法行為地」，不及「發生不法行為結果地」。又最高法院嗣雖著有 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就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 1項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於要旨中揭示：「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等語，似認侵權行為實行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屬行為地。然參照此判例之具體事實略以：「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共謀詐財誘騙其在高雄市鼓山區與白○○訂婚，並交付聘禮，為其起訴原因，是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在高雄市，設於該市之第一審法院自有管轄權」，可知「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高雄市）」實係「行為人實行不法行為（誘騙被害人訂婚）致發生不法行為結果（被害人交付聘禮）」之「行為地暨結果發生地」，並非「單純之結果發生地」，故應適度限縮解釋，僅得以「實行不法行為地」或「實行不法行為暨結果發生地」作為管轄權有無之判斷標準，不得再進一步擴及至「單純之結果發生地」，否則形同另創法律所無之管轄權判斷依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 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再者，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而以今日媒體及網路的流傳可遍及全世界，若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網路傳播可到達的地方均屬侵權

行為結果地，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的目的，故為免民事訴訟法對於劃分管轄權所保障之被告應訴便利性原則遭架空，造成原告濫訴並任意創設對己有利之管轄權，致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前開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所稱結果發生之地，宜採限縮解釋，不宜擴張泛指任何間接或常出於偶然而不確定，或僅屬被害人空泛主張管轄原因事實而未經釋明之地，均為結果地，庶符立法原意。

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網站公司）於網路上經營理財網，而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文創公司）經營 168周報，於每週六出刊，透過各便利超商販售，前兩家公司之負責人均為被告翁立民。被告先於107年11月2日在網站預告將刊登不利於原告之報導，並向原告索要費用，原告拒絕給付後，被告即於107年11月24日、12月15日於168周報刊登不利於原告之報導，致原告之名譽受有損害，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回復原狀等語。足見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特別審判籍規定適用。而依原告指訴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被告係分別在其等公司製作前開對原告不利之不實報導，再於其等公司發行之報紙刊登散佈，足徵被告主要實行不法行為之地，即製作對原告不利之不實報導之地點，係在被告公司，縱 168周報可於各超商購得，惟被告一六八網站公司、一六八文創公司之公司營業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另被告翁立民之住所亦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揆諸前揭意旨，被告實行侵權行為之不法行為地為該訴訟證據調查較為便利之地區，依最切牽連管轄原則，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怜瑄